（上接B348版）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出现日后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收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因辞职、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等。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分批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4）激励对象身故的，在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他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四）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99证券简称:晶晨股份公告编号:2026-011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责任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萍	1998年	1994年	1994年	2021年,2024年、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悦	2008年	2012年	2013年	2022年,2023年、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松柏	1997年	2002年	2001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5年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江苏洽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松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度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度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度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李萍、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松柏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曾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签字会计师李悦于2025年10月17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措施决定书予以监管警示。

3.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评估，确认其与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相关审计人员具备必要的资质且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等相关审计业务，其作为外国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的外部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请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就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立信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就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立信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公告编号:2026-01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由七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三位、职工董事一位。前述独立董事中，有1名自公司港股上市之日起履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JohnZhong先生、罗宾先生、余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意提名冯又届先生、李榆杰先生、田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冯又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李榆杰先生、冯又届先生、田宏先生均已参加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其中田宏先生的任期自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并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其他情况说明

王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董事会任职条件、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经股东会以及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为三年。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John Zhong先生，男，1963年生，1988年3月毕业于佐治亚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3月至1989年12月担任Amitech Inc.项目经理，1990年2月至1992年12月担任Northern Telecom Limited研发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9年3月担任Sun Val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总经理，1999年至今历任Amlogic Inc.,晶晨集团董事,晶晨控股董事;自2003年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ohn Zhong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John Zhong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Amlogic(Hong Kong)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旋先生,男,1982年生,于2004年6月在中国南京大学分校获得计算器科学与技术专业的学士学位和计算器应用技术专业的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麦肯锡上海公司,担任TMT行业研究分析师;2010年7月至2016年5月创业加盟久康咨询,担任董事合伙人,整体负责TMT领域客户开拓与服务;2016年5月至2018年10月,加盟阿里巴巴集团,先后任菜鸟网络(CEO助理,战略合作及新业务孵化负责人等职);2018年11月至2019年任TCL集团副总裁;2019年1月起任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现任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余莉女士,女,1981年生,2003年6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上海飞团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2006年7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法务专员;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2016年2月加入本公司,任职法务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晶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350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量门星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榆杰先生，男，1986年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12年7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8年3月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榆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又届先生，男，1982年生，于2004年6月获得中国南京审计大学(前称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士学位;于2017年1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于2010年11月,亦获授予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的资深会员;于2010年11月,亦获内部审计师协会(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认可为注册内部审计师,在会计及审计领域拥有约18年的经验。2004年8月至2016年10月,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任职,最后职位为高级审计经理,负责审计以及其他鉴证及咨询服务。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为万色城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负责该集团的整体财务事务。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为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曾通天然气运营商,其股份先前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直至2022年8月31日,股份从联交所退市)上市,直至2022年8月31日,股份从联交所退市)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2025年4月,任豫银科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440)的执行董事及财务总监,主要负责监察该公司整体的会计及财务事务管理。2025年7月至今,任广州虹上皇食品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又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田宏先生,男,1961年生,美国麻省理工大学机械专业博士。1990年至1993年任美国Hoya Electronics研发工程师,1993年至1995年任Conner Peripherals硬件集成高级工程师,1996年至2022年先后任TDK中华区董事长兼CEO,新科实业有限公司（TDK全资子公司）总裁，新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TDK微致动器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任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主任。2025年1月至今任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公告编号:2026-009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列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规范运作，忠实履行公司股东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领导决策和经营指导作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听取了《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密围绕卷公司董事会的战略规划和目标开展工作,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水平,企业经营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并取得了良好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编制了《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开展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资水平,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水平相适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关联董事John Zhong先生、余莉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资金安排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授信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内自行确定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及其额度,签署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融资等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自2026年至2027年期间,公司将与关联方AmlogicHoldingsLtd.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技术、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2026–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John Zhong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为战略决策与ESG委员会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委员会”调整为“战略决策与ESG委员会”,在原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相关职责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战略决策委员会调整为战略决策与ESG委员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决策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战略决策与ESG委员会职能配置,公司对战略决策与ESG委员会名称及职能进行调整,一并修订《战略决策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战略决策委员会调整为战略决策与ESG委员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战略决策与ESG委员会职能配置,公司对战略决策与ESG委员会名称及职能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决策与ESG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和《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特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李榆杰先生、冯又届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榆杰先生、冯又届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编制了《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John Zhong先生、罗旋先生、余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榆杰先生、冯又届先生、田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冯又届先生、田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榆杰先生、冯又届先生、田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榆杰先生、冯又届先生、田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余莉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